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长寿区临港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》的 决 定

长寿府发〔2025〕36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5年9月2日，经十九届区政府第151次常务会议审定，《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长寿区临港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寿府发〔2020〕32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4日